

南通市海门区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根据《南通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为主，以政策为激励，以畅通循环为驱动，紧密结合“约惠海门·品质生活”系列主题促消费活动，通过“产供销、政银企、线上下、内外贸”四个联动，逐步建立“去旧更容易、换新更愿意”的有效机制，推动汽车换“能”、家电换“智”和家装厨卫“焕新”，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二、开展汽车以旧换新

（一）加大报废换新支持力度。落实商务部等7部委《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坚持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联动，按国家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汽车报废更新给予定额补助。进一步加快申请审核进程和配套资金保障，确保符合条件购车消费者按时足额获得补贴。同时，开展2024年度汽车促消费补贴活动，自2024年6月8日至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购买新车的，分档分别给予1000和4000元的数字人民币消费红包。鼓励金融机构合理确定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利率水平和贷款期限。鼓励保险机构进一步丰富汽车保险产品和服务，合理确定新能源汽车保险费率。到2025年，我区汽车消费总量较2023年增长20%以上。（区商务局、区财政

局、区公安局、海门金融监管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完善报废车回收拆解体系。引导我区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提升回收服务水平,推广上门取车服务模式,做到“及时回收、及时注销”,便捷办理报废注销业务和授权查询报废车信息。鼓励报废车回收拆解企业提高资源高值化综合利用水平,加强与再生资源利用企业的业务拓展,形成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加强报废车回收拆解监管,规范固废处置行为,强化危废处置全流程监管,严厉打击非法回收拆解行为。(区商务局、区公安局、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促进二手车放心便利交易。加强二手车销售企业备案管理。支持我区汽车销售企业拓展二手车置换业务,鼓励二手车销售企业提供车辆质保服务。积极在二手车交易中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推动二手车经销企业明示车辆配置、维修保养、出险理赔、售卖价格等重要内容。利用信息服务系统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引导推动基础条件较好区域建立有影响力、有知名度的二手车交易市场。鼓励二手车经销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贸易,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区商务局、区公安局、区市场监管局、南通海关海门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推动汽车流通消费新场景。抓紧编制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规划,支持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积极开展公共充电基础建设,持续优化新能源车辆使用环境。至2027年,全区新增

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桩超600个，每年不少于150个。鼓励各企事业单位开展“满电回家”活动，在本单位适当区域新建一定比例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推动新能源汽车进园区、进机关、进企业。大力发展汽车文化旅游消费，支持自驾游营地和房车营地建设，开展后备箱集市等活动。丰富汽车运动赛事活动，鼓励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举办汽车赛事活动。推动汽车改装、汽车租赁等行业规范发展，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带动力的汽车后市场项目。（区住建局、区发改委、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广旅局、区教体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家电以旧换新

（五）发挥惠民政策引导作用。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全链条整合上下游资源。完善家电销售与服务网络，支持开设以旧换新专区，提供价格立减、取旧送新、免费安装等“一站式”服务。引导家电销售企业及各大金融机构开展绿色节能家电促消费活动和以旧换新促销活动。支持金融机构推出绿色智能家电消费金融产品，鼓励合理开发优惠利率、灵活分期等特色融资产品。（区商务局、海门金融监管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家电售后服务水平。引导家电生产、销售、服务企业积极参与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结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推动售后维修服务进社区、进商场、进平台。鼓励家电

销售企业积极参与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鼓励家电售后服务企业提供在线下单、预约上门、配件自选等服务。组织家电售后服务企业与回收企业联动实施回收估值、及时清运等业务。（区商务局、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废旧家电循环利用。统筹用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上级资金，聚焦打通废旧家电回收堵点，支持改造建设县域废旧家电回收服务网点，有效提升县域再生资源集聚和中转能力。鼓励支持“换新+回收”“互联网回收”“以车代库”等新模式，实现网上预约、上门回收，扩大回收网络覆盖面。将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小修小补”便民地图，方便居民查询回收渠道。引导家电回收企业上门服务，鼓励有条件的社区设置废旧家电临时存放场所，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融合共建。（区商务局、区发改委、区城管局、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家装厨卫“焕新”

（八）加大惠民便民支持力度。引导家装企业积极参与“苏新消费·家电家装嘉年华”活动，持续开展“家装焕新季”活动，提供家装厨卫产品优惠让利。支持将旧房装修、厨卫改造等列入适老化改造项目清单。指导金融机构优化审批流程，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和还款期限，支持智能家居、家庭装修等消费。（区商务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海门金融监管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培育家居新增长点。积极推广省级数字家庭建设技术体系标准。引导更多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促进适老产品消费。引导线下老年家居用品实体店布局，打造老年人便利生活消费圈。支持家装企业打造体验式、交互式家居（适老化改造）消费场景，推动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升家居消费服务。积极推行《江苏省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推动工厂化生产装配式安装的相关部品部件在家庭装修改造中应用，鼓励家装企业常态化开展优惠团购、免费设计等优质服务活动。引导家具生产企业提供家具厨卫上门“送新”、返程“收旧”，优化线上线下交易服务。推动有条件的居民小区设置废旧家具临时存放场所，为装修、回收车辆进出提供便利。加快推进家政服务、装饰设计、物业管理等行业从业人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商务局、区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商务局要牵头有关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推进机制，负责分析研判，调度情况，协调解决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细化落实举措，层层压实责任，扎实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

（二）加强要素保障。区商务局、区财政局要加强对各级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让消费者感受到“真金白银”的优惠。海门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大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项目建设用地保障力度。区公安局要保障废旧家电、家具等回收车辆合理路权，对车辆配备、通行区域、上路时段等予以支持和规范。

（三）加强宣传督导。区商务局要统筹各部门资源，做好政策解读，对汽车、家电等消费品建议使用年限、维修保养周期、超期使用安全隐患等标准和信息开展宣介。要跟踪研判政策实施成效，严防企业借机涨价、违规骗补等行为。要加强价格监测和提醒告诫，对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及时跟进处置。对弄虚作假、骗补等行为，要追回已发放补贴资金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附件

海门区消费品以旧换新便民惠民举措清单

序号	领域	工作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汽车以旧换新				
1	(一)加大报废换新支持力度	按国家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汽车报废更新给予定额补助。落实商务部等7部委《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自《细则》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符合节能要求乘用车新车的个人消费者,可享受一次性定额补贴。其中,对报废上述两类旧乘用车并购买符合条件的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1万元;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7000元),加快申请审核进程和配套资金保障,确保符合条件购车消费者按时足额获得补贴(相关政策细则,可在商务部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上查询,咨询电话:81268183)。	区商务局	区财政局 区公安局
2		开展海门区2024年汽车“以旧换新”及购车补贴活动。对个人消费者在市区购置新车按照8万-20万元和20万元以上两档,分别给予1000和4000元/辆的补贴,对参与以旧换新的(包括报废更新和置换更新),在购买新车基础上叠加1000元/辆的补贴(不重复享受国家和省级的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咨询电话:81268183)。	区商务局	区财政局
3		支持金融机构适当降低汽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利率及还款期限,推动汽车贷款年化利率明示工作。	海门金融监管 支局	

序号	领域	工作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	(二)完善报废车回收拆解体系	开展全区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全区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管理力度，依法打击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行为，进一步规范全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秩序，更好保障开展汽车“以旧换新”（截至2024年6月，全区共有3家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企业名单、地址及联系方式，可以在区商务局网站“公告公示”栏上查询）。	区商务局	区发改委 区公安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交通运输局 海门生态环境局
5		鼓励报废车回收拆解企业提高资源高值化综合利用水平，加强与再生资源利用企业的业务拓展，形成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区商务局	区发改委
6	(三)促进二手车放心便利交易	对二手车异地登记交易的，由转出地、转入地“两地跑”变为转入地“一地办”，车辆档案由“两地往返转”变为“网上实时转”，进一步减材料、减环节，免于往返两地办事。小型非营运二手车可以在车辆转入地或转出地办理转移登记，机动车档案资料实行电子化网上转递。外地车辆在南通交易的，二手车买方可向南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转移登记，不需要返回外地交验机动车、提取机动车登记实物档案。南通车辆在外地交易的，可向外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转移登记，南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上传机动车档案电子资料，不需要返回南通交验机动车、提取机动车登记实物档案（相关办理要求，可咨询海门车管所，咨询电话：81281039）。	区公安局	

序号	领域	工作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7	(四)推动汽车流通消费创新发展	抓紧编制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规划，支持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积极开展公共充电基础建设，持续优化新能源车辆使用环境。至2027年，全区新增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桩超600个，每年不少于150个。鼓励各企事业单位开展“满电回家”活动，在本单位适当区域新建一定比例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区住建局	区发改委 区商务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8		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关于开展2024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要求，配合南通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南通站活动，进一步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引导居民绿色出行。大力发展汽车文化旅游消费，支持自驾游营地和房车营地建设，开展后备箱集市等活动。推动汽车改装、汽车租赁等行业规范发展，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带动力的汽车后市场项目。落实汽车以旧换新、充换电设施补短板等支持政策，鼓励参展新能源车企拿出“真金白银”的优惠直达消费者，更大范围、更大力度促进新能源汽车在乡镇、在农村的推广应用，让绿色出行成为社会新风尚。	区发改委	区商务局 区文广旅局 区交通运输局
二、家电以旧换新				
9	(五)发挥惠民政策引导作用	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全链条整合上下游资源。完善家电销售与服务网络，支持开设以旧换新专区，提供价格立减、取旧送新、免费安装等“一站式”服务。	区商务局	
10		支持金融机构推出绿色智能家电消费金融产品，鼓励合理开发优惠利率、灵活分期等特色融资产品。	海门金融监管支局	
11		组织符合条件的家电企业参与全省绿色节能家电促消费以旧换新专项活动，对购买符合条件家电产品的消费者给予价格立减优惠。组织本地家电销售企业参加全省“苏新消费·销售竞赛活动”。	区商务局	

序号	领域	工作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2	(六)提升家电售后服务水平	引导家电生产、销售、服务企业积极参与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结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推动售后维修服务进社区、进商场、进平台。	区商务局	
13		鼓励全区家电销售企业积极参与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区市场监管局	
14	(七)推动废旧家电循环利用	统筹用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上级资金，聚焦打通废旧家电回收堵点，支持改造建设县域废旧家电回收服务网点，有效提升县域再生资源集聚和中转能力。	区商务局	区城管局
15		将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小修小补”便民地图，方便居民查询回收渠道。	区商务局	
三、家装厨卫“焕新”				
16	(八)加大惠民支持力度	引导企业积极参与“苏新消费·家电家装嘉年华”活动,持续开展“家装焕新季”活动，提供家装厨卫产品优惠让利。	区商务局	区住建局
17		将旧房装修、厨卫改造等列入适老化改造项目清单，落实相关政策支持。	区民政局	区住建局
18	(九)培育家居新增长点	引导更多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促进适老产品消费。引导线下老年家居用品实体店布局，打造老年人便利生活消费圈。	区民政局	区商务局
19		支持家装企业打造体验式、交互式家居（适老化改造）消费场景，推动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	区住建局	区民政局

序号	领域	工作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0	(十)提升家居消费服务	积极推行《江苏省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推动工厂化生产装配式安装的相关部品部件在家庭装修改造中的应用，鼓励家装企业常态化开展优惠团购、免费设计等优质服务活动。	区住建局	区商务局
21		引导家具生产企业提供家具厨卫上门“送新”、返程“收旧”，优化线上线下交易服务。	区商务局	
22		加快推进家政服务、装饰设计、物业管理等行业从业人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	区人社局	区发改委 区商务局